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22 Dai Kwai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600 2100 傳真 Fax: (852) 2522 0419

網址 Web-site: www.apstar.com

关于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

本人陈兆滨，从 2001 年 2 月起任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此前从 1993 年起就在香港中资企业任职，先后曾担任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现称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天波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在香港资讯届有过十多年的工作经历。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以下简称“两个产生办法”）是关系到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一件大事，倍受香港社会各界的关注。本人作为香港中资企业的领导对此也一直给与高度关注，认为有责任和义务，按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对“两个产生办法”提出我个人的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 2007/2008 年“两个产生办法”

1、任何有关 2007/2008 年“两个产生办法”的方案都必须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四·二六”决定所规定的原则，即：2007 年香港特区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不实行由普选产生办法；2008 年香港特区第四届立法会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

2、建议维持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 800 人的人数不变。

3、在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建议适当增加第四届立法会议席数，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70 席。

4、鉴于中资企业已经成为香港的一支重要的经济力量，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作为中资企业的社团组织，应与香港其他重要商会一样，被列为一个功能界别在立法会获得一个议席。

二、关于 2007/2008 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

1、任何有关 2007/2008 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的方案，都必须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即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最终达至普选产生的目标。至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并不一定要同时实现，可以分步实现，我们建议：2032 年实现行政长官（第八任）普选，2040 年实现立法会（第十二届）全部议员普选。

2、2007/2008 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需遵循“均衡参与和兼顾各界别、各阶层利益”的原则。因此立法会必须长期保留功能团体议席，以有利于发挥工商界的专长和作用，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在此前提下，可考虑逐步取消功能团体选举的团体选民，扩大选民基础，最终达至由功能界别内合资格选民一人一票选举产生功能团体议员的目标。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裁 陈兆滨

(已签署)

2004 年 11 月 11 日